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会计改革的原则的探讨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财经研究》1987年第11期发表张鸣的《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会计改革的初步思考》一文,对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如何确立会计改革原则,作了初步的探讨,作者提出的会计改革原则是:

1、会计改革要与经济体制改革协调一致。会计改革无疑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果讲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那么会计改革便是诸子系统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经济体制改革的规划和步伐受到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特征的制约,而会计改革的规划和步骤却要受到经济体制改革的制约。如果超过了一定历史阶段,不顾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那么会计改革既不能深化,更不能成功。然而,深化会计改革的进程,从某种程度上也会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因此,会计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协调一致、相互促进。

2、会计改革要适应和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深化会计改革时,要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和经济背景的特点,既不能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不能忽视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我们会计人员在处理每项财务工作中,都要时时、处处、事事考虑会计所服务的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经营实体的商品生产者,并遵守国家的各项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有原则、有步骤地进行会计改革。

3、会计改革要增强企业活力。会计改革要注重加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对市场信息作灵敏的反馈,无论产品和原材料市场的情况,还是价格、资金、利率等一系列的变动情况,都要能随时掌握,为企业作好最佳决策提供依据。同时,要通过会计改革,严格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和核算制度,充分调动内部积极性。另外,会计人员一定要把眼光放远,着眼于未来,准备一定的财力,保证企业的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保持企业在经营上长久的活力。此外,多种经营形式的发展,也是会计工作增强企业活力的有效手段。会计工作要适应新

的经济形势发展要求,促进企业的横向联系,合资经营、股份经营、融资经营和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的展。并切实做好资金核算、内部转让价格、利润分配、合并报表等工作,从而把新形势下的会计核算、会计指标、会计制度和会计管理等改革工作推向深入。

4、会计改革要坚持法制观念。作为财会人员决不能给任何违反财经纪律的个人和团体提供任何方便,而要站在国家和人民的立场上,履行财会人员的神圣职责。因此,强化会计制度和财会人员头脑中的法制观念,是会计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要使会计工作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所允许的范围行使赋予企业的有关权力。同时,应建立国家、社会、企业内部三位一体的审计体系,防止和纠正会计工作中不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行为,以确保会计改革的深入进行。

(朱肖鼎)

财会短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近对全区2.5万名不具备会计专业学历的财会人员,进行了统一考试。分大专与中专两种统考,成绩合格者,将取得申报、评定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舒英)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阳泉曲酒厂出纳员严育萍,利用工作之便,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贪污、受贿达5万元。最近,以贪污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

(李国锐)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最近在武汉召开1987年度企业决算会议。根据财政部工交企业决算会议的精神作了布置和讲解,并对上年决算编报工作搞得好的企业进行了表扬。

(唐福印)